



## 香港科技园（深圳）有限公司 个人信息收集声明（详细版）

本声明旨在详述香港科技园(深圳)有限公司(“香港科技园(深圳)”、“我们”或“本公司”)如何收集、使用、管理及保障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定义如下)和其他信息(统称“数据”)。

本声明中的“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除外，包含您的姓名、称谓、职衔、电话号码、微信号、公司/个人的电邮地址、办公地址、公司名称、电邮联络详情以及您访问本公司网站的日志信息例如您的IP地址、来源网站URL、操作系统、访问时间、传输的数据量等。

我们可能就以下情况，或与以下情况相关的事宜而收集您的个人信息：

- (i) 就参与任何活动、会议、募资及鼓励计划，以及任何香港科技园（深圳）不时举办的各类活动所提交的申请；
- (ii) 使用及/或租用任何香港科技园（深圳）设施和场所及/或使用各类本公司服务，以及一切相关的行政工作；
- (iii) 接收有关香港科技园（深圳）及/或其伙伴的通讯及任何其他新闻或信息，其内容涉及教育、社会服务、科技及相关业务、活动及会议邀约（统称“活动”）；或
- (iv) 就您访问或浏览本公司网站提供的内容。

### 1. 一般保障

1.1 香港科技园（深圳）在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共享、披露、删除您的个人信息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 2. 资料使用

2.1 我们将收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以下用途：

- (a) 核实您的身份；
- (b) 处理您或您的公司就相关活动提出的申请，包括核实您是否符合获取活动的资格；
- (c) 不时评估及评核您或您的公司参与香港科技园（深圳）各类募资及鼓励

- 计划的合规性，包括各项培育计划；
- (d) 评估及评核您或您的公司在相关的租约下的合规性；
  - (e) 启动及/或更新您已参与的活动；
  - (f) 推广和促销活动，包括向您发送通告及/或一般优惠更新信息，及/或就我们提供的活动和其他产品以及我们的服务供货商提供的其他产品及/或服务相关的推广；
  - (g) 进行研究或分析以改进和优化我们提供的服务或活动；
  - (h) 就业务营运及/或规划目的而进行的调查和促销、推广、行为评分；
  - (i) 市场营销：
    - i. 香港科技园（深圳）主办的会议和活动；
    - ii. 香港科技园（深圳）可能提供的设施和场所；
    - iii. 我们的业务伙伴及/或商业协会及/或专业及行业组织不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统称“营销直销”）。
  - (j) 处理我们提供的服务或活动收费和租务相关的任何付款及账单；
  - (k) 保障本公司网站的安全稳定运行及优化网站功能；
  - (l)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适用的政府机构、法院、执法及/或监管机构可能要求的适用法律；和
  - (m) 我们在其他相关个人信息收集声明内列举的任何特定的由香港科技园（深圳）提供的服务或活动的任何特定目的。

2.2 香港科技园（深圳）只会在您知情并获得您明确的同意或在满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才会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本公司基于以上用途可能需要您提供附加信息。请注意，基于您同意而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您有权随时撤回同意，例如您随时可以选择不参与营销直销活动，您撤回同意的，不影响撤回前基于您的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2.3 您充分知晓，以下情形中，我们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无需征得您的授权同意：

- (a) 为订立、履行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
- (b) 为我们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
- (c)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您或他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 (d)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导、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 (e) 依照法律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您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资料共用、转让、披露

3.1 若您采用我们提供的服务或活动，香港科技园（深圳）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可能将您的个人信息向如下第三方服务供货商披露：

- (a) 任何向香港科技园（深圳）提供与其业务营运及活动有关的行政、招标、

物业管理、电讯、计算机或其他服务的代理人、承办商或第三方服务供货商；

(b) 任何对香港科技园（深圳）负有保密责任并已承诺对该等资料保密的人士；

(c) 任何政府和监管机构以及法律要求或授权的其他组织；

(d) 我们的专业顾问，包括我们的会计师、审计师、律师和保险公司；和

(e) 您已明确授权香港科技园（深圳）可向其披露的任何其他单位，以配合合理必要需要，或有利于取得或满足您所要求的服务及活动。

3.2 为实现前述第2节所述用途（包括营销和财务管理目的），并出于集团管理的需要，本公司在取得您单独同意或具备其他合法依据的前提下，会将您的个人信息（包含您的姓名、电话号码、微信号、称谓、职衔、公司/个人电邮地址、办公地址、公司名称、电邮联络详情）向本公司母公司（即香港科技园公司、沙田科学园大道东 5 号、电邮地址：[dpo@hkstp.org](mailto:dpo@hkstp.org)）及相关服务供货商共享。

例如为实现营销用途，我们会向本公司母公司或经其聘用、提供直销服务的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顾问（「市场顾问」），披露您的个人信息。您可以随时撤回同意并选择不接收相关服务或活动的营销直销材料及/或通讯。

3.3 我们在收到有管辖权法院、政府机构等权力机关要求时，我们将披露与您相关的个人信息。同时，当我们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而认为这样做是必要时，我们也会披露您的信息。

3.4 如果我们出售业务或资产，为了尽职调查的目的，我们可能会为尽职调查的目的向潜在买家披露您的个人信息，也可能向收购该业务或资产的第三方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 4. 数据保留

4.1 我们将仅在为实现以上所述用途必要的期限范围内保留您的个人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您另行授权同意的除外。上述存储期限届满后，您的相关信息将会被安全有效地销毁或永久从IT系统内删除。

4.2 我们还将要求上述第三方在完成授权活动后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 5. 资料跨境转移

5.1 为实现前述第2节所述用途（包括营销和财务管理目的），并出于集团管理的需要，我们会在取得您单独同意或具备其他合法依据的前提下将您的个人信息（包含您的姓名、联系电话、微信号、称谓、职衔、公司/个人的电子邮件地址、办公地址、公司名称、电邮联络详情）传输至位于香港的母公司即香港科技园公司及相关服务供货商。

香港科技园公司联系信息：

地址：香港沙田科学园大道东5号5E座5楼

电邮地址：[dpo@hkstp.org](mailto:dpo@hkstp.org).

5.2 当我们将您的个人信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至其他国家或地区时，我们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采取一系列合理措施确保境外接收方处理您的个人信息的活动达到中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保护标准，并且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以减少此类处理活动对您的个人信息造成的任何安全风险。

## 6. 个人资讯主体的权利

6.1 针对您的个人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您享有如下权利：

- (a) 您对您的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决定权，您有权限制或者拒绝我们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
- (b) 您有权查阅、复制您的个人信息；
- (c) 若您发现您的个人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您有权请求我们进行更正、补充；
- (d) 对于与您的个人信息相关的处理活动，您有权撤回同意。您撤回同意的，不影响撤回前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 (e) 您有权请求将个人信息转移至您指定的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
- (f) 您有权要求我们对相关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
- (g) 您有权在特定情况下要求我们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6.2 您可通过本声明第8节中规定的联系方式向我们提交您的权利请求或其他相关问询。为核实您的身份并响应您的权利请求，我们可能需要您提供附加信息（例如您的姓名及身份证件副本）。我们可能无法提供您依法无权接触的数据（例如涉及他人信息的数据）。

## 7. 您的个人资讯安全

7.1 本公司通过加强物理、管理和技术方面的安全保障措施，努力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不被未经授权地访问、使用、披露、修改、损坏或丢失及其它形式的非法处理。

7.2 如发生与个人信息相关的安全事件，我们将向您告知以下信息：安全事件的基本事实和可能造成的影响、我们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处置措施、您可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等。我们将努力做到及时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您，在特定情形下，我们可能会在公司网站上发布适当的公告。

7.3 如果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您的个人信息已丢失、被盗用、被挪用或遭到其他方式入侵，或者出现任何实际或怀疑盗用您的个人信息的情况，您可按照本声明第8节联系我们。

## 8. 联系我们

8.1 如果您对本声明有任何意见、建议或疑问，或者有任何关于您的个人信息权利的请求与咨询，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

个人资料保护主任

香港科技园公司  
香港沙田科学园大道东 5 号 5E 座 5 楼  
电邮地址: [dpo@hkstp.org](mailto:dpo@hkstp.org)

8.2 一般情况下,我们将尽最大努力在15个工作日内回复您的权利请求及咨询。

## 9. 更新和修订

9.1 本声明可能会不时修订,所有个人信息处理均受本声明最新版本所规范。如本声明发生修订,我们将及时通过公司网站 ([www.hkstp.org](http://www.hkstp.org)) 或其他合适方式向您提供本声明最新版本。

9.2 本声明以中文撰写,附带英文翻译版本,若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触或冲突,将以中文版本为准。